

殡葬改革惠民生 绿色新风拂面来

清明节即将到来，随着绿色殡葬、文明低碳祭扫的观念逐步深入人心，鲜花祭祀、网络纪念等方式成为我省群众清明祭祀的新选择，祭扫场所“烟火味”越来越淡，生态味越来越浓……

缅怀追思，心胜于形。祭扫习惯的改变源于殡葬改革的深入推进。近年来，我省将殡葬改革与生态文明、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，与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改善民生相融合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，推行节地

生态安葬、革除丧葬陋俗、出台惠民殡葬政策、规范殡葬服务市场，殡葬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，取得了明显成效，文明、节俭、绿色的殡葬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。截至2021年底，全省划定火葬区和少数民族节地生态安葬区覆盖人口达84.46%，覆盖国土面积达67.51%。

殡葬基础建设步伐加快。“十三五”以来，全省投入中央和省级资金8.96亿元，用于支持殡仪馆新建、改扩建、更新

设施设备和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。目前，全省投入使用殡仪馆119个，建有农村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15551个、经营性公墓86个，基本形成布局合理、规模适度、服务便捷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。

绿色生态理念深入人心。我省把殡葬移风易俗纳入脱贫攻坚、美丽乡村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精心组织实施“殡葬宣传月”活动，深入开展殡葬政策宣传进万家行动，并通过修订完善

村规民约、成立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，引导群众树立厚养薄葬观念，推动丧事办理简化程序、精简内容、控制规模、压缩时间，减少群众丧葬支出，让逝者安息，让生者“减负”。

惠民政策温暖人心。“十三五”以来，省级共投入4542万元资金用于全省农村特困供养对象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死亡后火化补助。各地出台一系列惠民殡葬政策，减免或补助遗体接

运、冷藏存放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基本费用和节地生态安葬费用，72.09%的县（市、区）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，69%的县（市、区）将惠民政策扩大到全体居民。

“互联网+殡葬服务”便民惠民。全省建成殡葬信息化系统平台，殡葬服务机构业务办理、经营性公墓审批（年检）以及殡葬证书核发等实现网上办理，定期向省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相关数据，基本实现殡葬服务监管常态化、服务机构

经营管理规范化、便民惠民服务多元化目标。目前，全省殡仪馆和经营性公墓系统全功能使用率达到100%，历史数据补录已全部完成。

2020年以来，结合疫情防控，全省民政部门加强督查检查和业务指导，突出“疫情防控、火源管控、平安文明”等工作重点，切实做好控流量、防聚集、强防护、保安全等工作，全省连续14年实现清明祭扫无安全责任事故。

➤ 亮点

曲靖市：农村公益性公墓实现全覆盖

临近清明，曲靖市马龙区大庄乡的象鼻山公益性公墓里，前来缅怀亲人的村民络绎不绝，园林化、现代化的祭扫环境让人倍感舒心。

作为马龙区“服务优质化、环境园林化、设施现代化”的农村公益性公墓，该公墓占地50亩，以每个墓穴不超过1平方米的标准规划建设墓穴6000个，绿化率达62%，不仅建有停车场、悼念厅、鞭炮燃放池等设施，还专门建设了节地生态墓区，提供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等多种生态葬法；开辟了迁坟安置墓穴，为周边因拆迁、工程建设等需要迁移的坟墓提供安置地。

据介绍，象鼻山公墓自2017年建成以来，全乡火化率、公墓安葬率始终保持100%。通过公益性公墓建设，提倡节地生态安葬方式，改变了农村地区零星散埋乱葬、修大坟现象，节约了土地，也破除了丧葬陋俗，形成了节俭办丧、文明祭扫的新风尚。

为满足群众“逝有所安”期盼，曲靖市近年来全面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，类似象鼻山公墓这样的农村公益性公墓，全市共规划建设617个，已建成553个，实现了覆盖所有乡镇及部分村（社区），每个公墓均设置有两种以上节地生态安葬方式，推行生态安葬。

曲靖市目前已建成7个殡仪馆、9个经营性公墓，实现殡仪馆、经营性公墓

覆盖所有县（市、区），并计划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8个。目前，中心城区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即将开工建设，预计今年底建成投入使用并实行政府定价，围绕节地、生态、节约，打造引领全省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的示范工程。

在基础设施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，曲靖市着力提升殡葬管理服务水平。城乡居民死亡后火化入公墓的，补助标准一般对象不低于3000元，重点优抚对象、城乡低保对象、农村特困人员等特殊对象不低于4000元。2016年以来，发放惠民殡葬补助2.4亿元，其中，市级补助7500万元，惠及70858个家庭。与此同时，曲靖市还在陆良县试点开发了一套集殡葬管理、业务流程、行政审批、业务数据统计分析为一体的殡葬服务综合管理平台，实现了殡葬信息化、智能化管理。

围绕“文明祭扫，平安清明”，曲靖市还结合每年的清明节宣传活动，有序开展鲜花换纸钱、丝带寄哀思等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祭扫活动，提倡和引导群众用文明低碳的方式怀念故人，让文明祭扫成主流。

几年来，曲靖市殡葬改革工作实现了历史性突破，全市火葬区火化率从2016年的6%，2017年的16.8%，提高到2019年的100%，全市火葬区范围划定、火化率、骨灰入公墓安葬率均达100%。

楚雄州：惠民殡葬推动移风易俗

在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，群众办丧事奉行节俭、高效的原则，村里有人去世，村民会第一时间打电话联系殡仪馆，火化后入公墓。赛事大操大办的风气得到有效遏制，讲排场、比阔气的现象没了，群众都觉得轻松了。

南华县龙川镇二街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窦正宝说：“现在政府政策好，火化入公墓一般对象补助3000元，低保户、五保户等补助4000元，遗体运输、火化费全免，比以前在家里办丧事省好几万元，大家都愿意接受这

样的丧葬方式。”

南华县自2020年2月全面推进殡葬改革以来，一直以惠民殡葬政策调动群众移风易俗的积极性，全县辖区全部划定为火葬区，火化率由2019年的12.8%提高到现在的100%，提前实现了火葬区覆盖率、遗体火化率、公益性公墓乡镇覆盖率、骨灰入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4个100%的目标。

在楚雄州，厚养薄葬正成为全州城乡群众的共识。面对少数民族众多、民族殡葬习俗差异较大的州情，楚雄州以惠



节地安葬陵园

文明殡葬倡议书

草木蔓发，清明又至。在这个缅怀先辈、寄托哀思、慎终追远的传统节日，为弘扬厚养薄葬、节地生态安葬新风尚，带动群众自觉参与文明低碳祭扫，推动丧葬礼俗改革，革除丧葬陋习，保护青山绿水，我们在此倡议：

一、弘扬尊老敬老爱老的中华传统美德，老人在世时要尽孝心、守孝道、勤孝敬、厚养善待；老人逝去后要节俭办丧事，不讲排场，不大操大办、铺张浪费。

二、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尊重他人合法权益，不在居民区、公共场所停放遗体（灵柩）、搭设灵堂（棚）、鸣放烟花爆竹、焚烧纸钱祭品，不在出殡沿线抛撒纸钱，维护优美整洁人居环境。

三、倡行存放、植树、植花、植草和立体安葬等方式处理骨灰，采用骨灰撒散、遗体深埋不留坟头等不占或少占土地的生态葬方式，提倡家庭（家族）成员合葬，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习俗，支持少数民族群众选择既有民族地域特色，又符合节地生态安葬要求的葬式葬法，落实绿色发展理念，共建生态文明。

四、倡导通过网络祭扫、鲜花祭扫、植树绿化、踏青遥祭等方式缅怀逝者，倡导建立亲属微信群、微视频，讲先人故事、书写寄语、制作思念卡等方式缅怀亲人、寄托哀思，以现代文明的方式表达中华民族慎终追远的情感。

五、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好个人

防护，合理安排祭扫时间、人数，分时段、预约错峰出行。严格遵守森林草原防火有关规定，不在墓地、林区、草场、田野等场所焚香烧纸，防范和杜绝火灾隐患。

六、党员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、带头实行火葬和生态安葬、带头文明低碳祭扫、带头宣传殡葬改革，以实际行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社会各界的朋友们，让我们共同携起手来，从我做起，从点滴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告别丧葬陋俗，树立殡葬新风，保护绿水青山，为云南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贡献一份力量！

云南省文明办 云南省民政厅

殡葬服务承诺

销售，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

三、优质服务。改善服务环境，优化服务流程，强化人员素质，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，积极开展“一站式”便民服务，殡仪馆开通24小时服务热线，为群众提供优质、节俭、绿色、人文、环保的服务。

四、诚信服务。严格执行收费标准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产品定价、明码标价，公开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服务程序、服务承诺、服务监督；不强行推销，不捆绑

商回扣，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。

五、惠民服务。提供不同档次价位的殡葬产品和服务，保证中低价位产品和服务的供应量，增加惠民项目，减轻群众负担。提供墓穴重复利用、家庭（家族）成员合葬等节地生态安葬产品，满足多元化殡葬需求。

六、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加强行业作风建设，提升工作效能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云南省殡葬协会倡导未人会殡葬服务机构共同遵守殡葬服务承诺，维护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云南省殡葬协会